



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

(二次审议稿)

(注:暂按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条文顺序编排)

目 录

第一分编 通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排污许可管理

第二分编 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三分编 水污染防治

第七章 一般规定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第四分编 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一章 一般规定

第十二章 陆源污染物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四章 废弃物倾倒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五章 船舶海洋污染防治

第五分编 土壤污染防治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土壤污染预防

第十八章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节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第七分编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八分编 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章 核设施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章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章 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

第九分编 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章 化学物质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章 光污染防治

第一分编 通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编适用于环境污染的防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污染防治工作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方针，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强化多污染物、区域协同防治，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水污染、海洋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化学物质污染、电磁辐射污染、光污染等环境污染。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

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五十条 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和经济、技术条件为根据，反映污染物排放特征、可接受生态环境风险，科学合理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解落实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确定的重点污染物之外的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一百五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排放源统计调查，建立排放源统计核算方法体系，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国家定期组织实施全国污染源普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第一百六十条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合并至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合并至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移至第一百八十二条之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升城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水平。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和设备导向目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水产

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污染物的控制，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升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家对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强化系统治理，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之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报国务院批准。重点地区所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并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方案。重点行业企业应当定期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重金属污染。

第二章 排污许可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一百七十三条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

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四）需要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

（五）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六）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排放放射性废液或者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八）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

（九）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一百七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海洋工程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申请。

第一百七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区域、流域、海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二）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或者许可排放限值等；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和维护要求、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四）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自动监测和监控，并与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一百八十二条之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第一百六十三条移至此处并作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分编 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分编适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法所称大气污染，是指大气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现象。

第一百八十六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一百八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

的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一百九十条 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本法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之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第二百六十条移至此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海洋工程大气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煤炭使用方式，减少煤炭生产、贮存、运输、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百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二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和支持采取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防治燃用散煤造成大气污染。

第二百零二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二百零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二百零四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二百零六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零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采用超低排放等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百零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标准。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

第二百一十条 生产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产品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标识制度，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标识。

第二百一十二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二百一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

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

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二百一十五条之一 重型货车使用较多的重点用车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运输及装卸环节排放管理纳入单位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加强重型货车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发动机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发动机。

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一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用于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和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及其发动机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百一十八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排

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和重型汽车使用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非接触式道路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本法所称排放控制系统，是指装载于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等的污染控制、排放诊断、远程排放管理终端等系统。

第二百一十八条之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二百二十一条移至此处并作修改**）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船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

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二十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铁路机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的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铁路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篡改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拆除、屏蔽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排放控制系统。

第二百二十一条 （移至第二百一十八条之一）

第二百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存在不合理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形，属于设计、生产缺陷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二百二十三条 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未按照规定安装排放控制系统或者排放控制系统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第二百二十四条 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等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等交售给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等提前报废。

第二百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二百二十六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二百二十七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检验机构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

放标准的，方可运营。

第二百二十八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燃油。

第二百二十九条 新建码头应当按照规定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按照规定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二百三十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禁止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非机动车船用燃料；禁止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非机动车船用燃料。

第二百三十一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百三十二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百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百三十六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二百三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三十八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二百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

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二百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二百四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四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二百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

土空间规划和有关规划，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少恶臭污染。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二百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二百四十五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

烟花爆竹。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二百四十七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二百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二百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二百五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污防、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二百五十二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五十三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二百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

会公开。

第二百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二百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根据应对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对措施。

应对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对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对预案。

第二百五十九条 国家加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绩效分级水平作为重污染天气差异化采取应对措施的依据。

第二百六十条 （移至第一百九十四条之一）

第三分编 水污染防治

第七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分编适用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污染的防治。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法所称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第二百六十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百六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百六十五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百六十七条 国家建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二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七十条 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第二百七十一条 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

第二百七十二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第二百七十三條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

第二百七十四條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百七十五條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百七十六條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百七十七條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百七十八條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二百七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黑臭水体调查和治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确定并公布黑臭水体清单，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第二百七十九条之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

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结论是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管理地下水的重要依据，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百八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指导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第二百八十一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

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百八十二条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百八十三条 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二百八十五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应符合相关的水质标准，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二百八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百八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

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二百八十九条 国家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

第二百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和项目；
-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流域水污染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和维护、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等活动；
-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水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海洋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百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百九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百九十四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二百九十六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二百九十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百九十八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者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

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九十九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和厕所改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百零一条 制定农药、肥料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三百零二条 运输、贮存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农药和化肥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零四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粪污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

第三百零五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环境。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三百零六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零七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

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第三百零七条第五款移至此处）

第三百零八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压载水等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并保存。

第三百零九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立相应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三百一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通过船舶运输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舶污染防治的规定。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三百一十一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

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三百一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百一十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百一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三百一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

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三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三百一十八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三百一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

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三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三百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百二十三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综合整治。

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重点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三百二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协调机制。

第三百二十六条 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重点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生态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百二十七条 重点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重点流域中上游转移。

第三百二十八条 长江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四分编 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九条 本分编适用于海洋污染的防治。

第三百三十条 本法所称海洋污染，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导致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生态环境质量的现象。

第三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

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百三十二条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三百三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百三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统一发布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期组织对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

查评价。

第三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必需的入海河口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监视等方面的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提供与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本法所称入海河口，是指河流终端与受水体（海）相结合的地段。

第三百三十六条 国家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洋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百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清洁低碳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三百三十八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科学划定海水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建立禁养区内海水养殖的清理和退出机制。

第三百三十九条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

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相

关地方标准，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投饲海水养殖规模。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三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百四十一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海上溢油污染等应急机制，保障应对工作的必要经费。

国家建立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海上溢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在发生海洋污染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向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备案。

第三百四十二条 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十二章 陆源污染物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四十三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本法所称陆源，是陆地污染源的简称，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

本法所称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

第三百四十四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海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

自动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入海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入海排污口技术规范，组织建设统一的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加强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和公开。

本法所称入海排污口，是指海岸线向海一侧，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包括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等类型。

第三百四十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入海排污口深水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第三百四十六条 经开放式沟（渠）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对开放式沟（渠）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标准实施水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第三百四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河口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生态环境质量相关要求。

入海河流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的管控，制定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百四十八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百四十九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

第三百五十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百五十一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区、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三百五十二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应当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百五十三条 在沿海陆域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进入海洋。

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所称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第三百五十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的设施，明确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等的海洋垃圾管控区域，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公众参与上述活动。

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和保障。

第三百五十五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取得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本法所称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

第三百五十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根据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乡污水处理。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百五十七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污染。

第十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五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

第三百五十九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

冲滩拆船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三百六十条 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三百六十一条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不得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第三百六十二条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三百六十三条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应当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他固体废物，不得造成海洋环境

污染。

第三百六十五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三百六十六条 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四章 废弃物倾倒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六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国家鼓励疏浚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避免或者减少海洋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三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并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及时选划海洋倾倒区，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百七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洋倾倒区使用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调整、暂停使用或者封闭海洋倾倒区。

海洋倾倒区的调整、暂停使用和封闭情况，应当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海警机构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百七十一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倾倒作业船舶等载运工具应当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海洋倾倒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第三百七十二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颁发许可证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报告倾倒情况。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应当向驶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作出报告。

第三百七十三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委托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的，应当对受托单位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和信用状

况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受托单位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

第三百七十四条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倾倒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百七十五条 禁止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本法所称海上焚烧，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在海上焚烧设施上，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但是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造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第十五章 船舶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七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压载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压载水和沉积物进行处理处置，严格防控引入外来有害生物。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

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三百七十七条 船舶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船舶的材料、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有关规定，并经检验合格。

船舶应当取得并持有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进行涉及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等排放的作业，应当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并保存。

第三百七十八条 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三百七十九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百八十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

第三百八十一条 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托运人应当将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应当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

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事先进

行评估。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应当遵守安全防护操作规程。

第三百八十二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其管理海域的渔港和渔业船舶停泊点及周边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备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

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编制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三百八十三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制定中国籍船舶禁止或者限制安装和使用的有害材料名录。

船舶修造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并在船舶拆解前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

第三百八十四条 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船舶拆解前将船舶污染物减至最小量，对拆解产

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安全与环境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海洋环境。拆解的船舶部件不得进入水体。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在海岸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倡导绿色低碳智能航运，鼓励船舶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减少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港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能效水平。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

国务院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以及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的建造等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第三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划定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第三百八十七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管理机构等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事先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第三百八十八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海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第三百八十九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件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立即向就近的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

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通报。

第五分编 土壤污染防治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九十条 本分编适用于土壤污染的防治。

第三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

生态环境的现象。

第三百九十二条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风险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第三百九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百九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百九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百九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公众健康风险、生态环境风险和科学技术水平，并按照土地

用途，制定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国家支持对土壤环境背景值的研究。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

第三百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 (一) 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 (二) 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 (三) 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 (四) 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 (五) 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
- (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 (一) 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 (二) 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 (三) 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 (四)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零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第四百零二条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应当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四百零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的重大土壤环境信息，及时通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百零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

第四百零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 and 项目；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第四百零六条 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可以申请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百零七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土地权利抵押业务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十七章 土壤污染防治

第四百零八条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四百零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公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四百一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

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

第四百一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

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四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四百一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百一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建筑、通信、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的信息、网络、防雷、接地等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第四百一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第四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制定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四百一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

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四百一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污、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四百一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

- （一）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
- （二）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
- （三）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 （五）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 （六）按照规定对退化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四百二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

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生态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四百二十一条 国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

第四百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百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四百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四百二十五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进口土壤

的，应当遵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章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四百二十六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四百二十七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第四百二十八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环境风险；
-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第四百二十九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

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围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百三十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第四百三十一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百三十二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百三十三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百三十四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第四百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百三十六条 因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担。

第四百三十七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

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百三十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百三十九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二节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百四十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四百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第四百四十二条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四百四十三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第四百四十四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农艺调控、替代种植；
-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四百四十五条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 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 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 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四百四十六条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百四十七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百四十八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

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第三节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百四十九条 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第四百五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四百五十一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四百五十三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

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

（三）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五十六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第四百五十八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第四百五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条 本分编适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

第四百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控。

第四百六十三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乡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充分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四百六十四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对所造成的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贮存固体废物，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利用固体废物，是指将固体废物直接作为替代原材料或者燃料使用、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固体废物，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四百六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百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四百六十六条之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统筹规划、布局、建设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移至此处并作修改**）

第四百六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污染防治技术标准和工业固体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标准。

第四百六十八条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应当明确综合利用

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限值。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四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四百七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四百七十一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四百七十二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四百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百七十四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四百七十五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四百七十六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四百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用地。

第四百七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 （二）生活垃圾分类；
- （三）固体废物贮存、利用、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
-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五) 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第四百七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百八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四百八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液态废物污染的防治适用本分编。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四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生产工

艺和设备。

本法所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四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百八十四条 （移至第四百六十六条之一）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百八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

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第四百八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中应当记载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要求等信息。

第四百八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第四百八十九条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测、监测，并按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第四百九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百九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

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百九十二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百九十三条 尾矿贮存设施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尾矿贮存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第四百九十五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本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四百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百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四百九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

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四百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五百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五百零二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

输、分类处理。

第五百零三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百零四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百零五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百零六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百零七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百零八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生

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百零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百一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第五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本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五百一十三条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第五百一十四条 （移至第九百七十九条之二）

第五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实行联单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五百一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百一十七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五百一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本法所称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五百一十九条 产生秸秆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百二十条 废旧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等产品的拆解、处置应当加强污染防治，按照规定开展精细化、无害化拆解、处置。

第五百二十一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第五百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第五百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百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二十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第五百二十五条 本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

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五百二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鉴别程序、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五百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五百二十八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百二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

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百三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五百三十一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五百三十二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三十三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百三十四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五百三十五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五百三十六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五百三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百三十八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五百三十九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百四十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五百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造成环境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五百四十二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七分编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百四十三条 本分编适用于噪声污染的防治。

第五百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

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五百四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百四十六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百四十七条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百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四十九条 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第五百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

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本法所称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第五百五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振动控制标准。

产生振动，应当符合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五百五十二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施工机械、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民用航空器、机动船舶、电气电子产品、建筑附属设备等产品，根据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

前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噪声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噪声限值的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

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推进监测自动化。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第五百五十四条 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前款所称交通干线，包括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内河高等级航道。

第五百五十五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第五百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五百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宁静小区、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

第五百五十八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五百五十九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第五百六十条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第二十五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百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五百六十二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五百六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五百六十四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第二十六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百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五百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五百六十七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建筑施工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公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五百六十八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建筑施工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百六十九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

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条第一款所称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第二十七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百七十条 本法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聲音。

第五百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港口和民用机场及其起降航线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新建民用机场选址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标准要求。

第五百七十二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

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第五百七十三条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机动车应当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五百七十四条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

第五百七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噪声污染防治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

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第五百七十六条 在车站、铁路站场、港口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七十七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百七十八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百七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噪声要求。

第五百八十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起降航空器噪声的管理，会同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起降跑道优化、运行架次和时段控制、高噪声航空器运行限制或者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第五百八十一条 因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噪声污染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管理或者工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八十二条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八十三条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

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八十四条 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

第二十八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百八十五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五百八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活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

第五百八十七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八十八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

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八十九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五百九十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五百九十一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五百九十二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

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九十三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第五百九十四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百九十五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第五百九十六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八分编 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五百九十七条 本分编适用于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活动。

第五百九十八条 本法所称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第五百九十九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应当坚持严格管理、安全第一，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

第六百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放射性污染，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生产、贮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百零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百零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安全要求

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六百零三条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和射线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不得出厂和销售。

使用伴生放射性矿渣和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石材等，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等标准。

第六百零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对放射性污染实施监测管理。

第六百零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第六百零六条 运输放射性物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百零七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

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六百零八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百零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百一十条 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物质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第三十章 核设施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六百一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进行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应当依法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

本法所称核设施，是指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以及上述设施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第六百一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百一十三条 进口核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没有相应的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有关标准。

第六百一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周围划定规划限制区。禁止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以及人口密集场所。规划限制区的划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百一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

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百一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核事故应急制度。

国家设立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核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百一十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核设施退役计划。

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的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章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六百一十八条 国家加强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本法所称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本法所称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本法所称射线装置，是指在接通电源后方能产生电离辐射的装置，如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

第六百一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百二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申请许可证前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百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

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六百二十二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本法所称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第六百二十三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百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

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 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六百二十五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或者退役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本法所称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列入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管理名录，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稀土矿、磷酸盐矿等非铀矿。

第六百二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中放射性核素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制定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管理名录，统一规定纳入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管理的判定方法及标准、矿产类别和工业活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管理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第六百二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中应当记载排放废液中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排放量，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及相关设施等信息。

第六百二十八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六百二十九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六百三十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制定铀（钍）矿退役计划。铀矿退役和监护费用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十三章 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

第六百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放射性废物是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清洁解控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百三十二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六百三十三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六百三十四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排放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六百三十五条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近地表处置或者中等深度处置。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集中的深地质处置。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洋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六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地质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依法组织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六百三十七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百三十八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仅贮存、处理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无需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理、处置。

第六百三十九条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

第九分编 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章 化学物质污染防治

第六百四十条 国家加强化学物质污染防治。生产、进口、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研判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形势，制定完善有关标准，组织开展调查监测，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第六百四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化学物质污染防治。

第六百四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化学物质的

危害特性等，定期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信息调查。生产、进口化学物质和使用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提供其化学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数量、用途、危害特性、排放等调查信息，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六百四十二条之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

第六百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第六百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生产或者进口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第六百四十五条 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不得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将化学物质用于已经登记用途以外的用途。禁止使用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第六百四十六条 国家对列入严格限制进口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实施进口环境管理许可。

第三十五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六百四十七条 本法所称电磁辐射污染，是指人类活动产生的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电磁辐射。

第六百四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广播电视、气象、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百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电磁辐射设施产生的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磁辐射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第六百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电磁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电磁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电磁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百五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

事、广播电视、气象、能源、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工业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电信设备、机动车辆、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导航设备、机动船舶、气象设备、电气电子设备、医疗设备等产品，根据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电磁辐射限值。

前款规定的电磁辐射限值，应当在有关产品技术文件中予以注明。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不符合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对生产、销售的有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六百五十二条 国家对电磁辐射设施实行分类管理，根据电磁辐射排放水平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电磁辐射设施分为一类电磁辐射设施、二类电磁辐射设施、三类电磁辐射设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百五十三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第六百五十四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

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采取设置围栏防止公众近距离接触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新建、改建、扩建一类电磁辐射设施应当避开人口密集区域。

第六百五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企业事业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中应当记载主要电磁辐射源的工作频率、发射功率、场强以及不同电磁辐射源电磁辐射叠加影响情况等信息。

第六百五十六条 使用移动式信息发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防护距离，采取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

第六百五十七条 多个电磁辐射设施共用装置的责任主体，应当合理确定电磁辐射设施的数量、位置、功率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电磁辐射叠加造成电磁辐射污染。

第六百五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电磁辐射设施造成严重电磁辐射污染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电磁辐射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电磁辐射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电磁辐射污染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电磁辐射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第六百五十九条 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电磁辐射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不适用本章。

第三十六章 光污染防治

第六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光污染，是指过量或者不恰当使用人工照明、改变自然光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现象。

第六百六十一条 国家保护满足公众健康需求的良好光环境。全社会增强光污染防治意识，积极开展光污染防治活动，共同维护良好光环境。

第六百六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百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光污染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光污染。

第六百六十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根据光污染防治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对照明产品、户外显示产品、交通补光

灯、建筑玻璃和材料等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合理的光强、亮度、上射光通比、色温、反射比等光限值。

第六百六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光污染监测方法研究，推进光污染监测工作。

第六百六十六条 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计、安装、使用照明设施，定期保养维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

第六百六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表面采用玻璃幕墙等建筑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计和选材，控制高反光率材料的使用，防止、减轻光污染。

第六百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光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加强对需要特殊保护区域人工照明以及自然光源改变的控制。